

(一)「行政院所屬機關船艦海損事件疑涉違法、監督不周等情」案

1. 前言

行政院所屬機關(下稱 A 機關)經該院核准籌建之艦艇，因近年陸續發生多次海損事件，致服役後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，妥善率過低，致保險條件嚴苛，艦艇必須全損始得理賠。A 機關之機關首長等 5 人，於海損案發生後涉有違法失職情事，經政風單位主動偵密調查並簽陳機關首長同意後，將全案移付監察院審議並追究行政責任在案。

2. 案情摘要

(1)據 A 機關政風單位 104 年 9 月間接獲檢舉略以，A 機關於辦理新建及艦艇維修採購業務時，承辦採購業務人員疑有將設計監造部分委託某特定設計機構，以綁定規格等方式，訂定有利於甲造船集團之招標條件，並協助該集團取得採購案或維修案，高層人員疑似從中收受甲造船集團賄賂等情。

(2)政風單位於調查過程中發現，該案承攬廠商為甲造船集團，該艦於 99 年間驗收完畢並下水服役，連續 3 年發生重大海損事件，船體維修亦委由甲造船集團負責，疑涉有不法情事。

3. 問題檢討

(1)未即時針對弊案檢討相關人員責任

第 1 次海損案發生後，僅將艦長及駕駛調離現職，未予適當行政處分；第 2 次海損案明知第 2 任艦長船藝不佳，僅核予艦長申誡 1 次處分，未調離現職，致始第 3 次海損案再次發生。

(2)精進檢討作為未臻落實

經查內部檢討作為流於形式，徒為具文，致使第 1 次海損案船艦修復後，僅 40 日再次發生海損案件；復查艦長及駕駛船藝不佳，顯見相關教育及宣導未臻落實。

4. 策進作為

(1)案經政風單位簽陳機關首長，追究 A 機關相關高階單位正副首長（簡任 12-13 職等）5 人之行政責任，懲處額度總計達記過 3 次及申誡 10 次，警惕監督不周之宏效。

(2)政風單位將本案「妥善率過低」、「A 機關各項宣導及講習成效不彰」、「3 次海損案致艦艇保險條件更趨嚴苛」等作業違失情事，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，移請權管單位本於權責，督飭 A 機關檢討改進，該機關業確實改進並將檢討改善作為函復行政院轉陳監察院在案。